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架构调整及职能变化，我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通知，免去单凌女士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研究，现将我司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郭晋鲁先生。

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先生拥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CFA协会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并被聘任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郭晋鲁先生于1999年1月加入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盛保险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盛保险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郭晋鲁先生拥有坚实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保险管理和资产管理经验，精通投资管理业务。郭晋鲁先生目前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我司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仍为董事长马健先生，保

持不变。

马健先生和郭晋鲁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工银安盛发〔2019〕281号

签发人：马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架构调整及职能变化，我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通知，免去单凌女士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研究，现将我司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郭晋鲁先生。

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先生拥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CFA协会颁授的特许金

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并被聘任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郭晋鲁先生于1999年1月加入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盛保险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盛保险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郭晋鲁先生拥有坚实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保险管理和资产管理经验，精通投资管理业务。郭晋鲁先生目前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我司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仍为董事长马健先生，保持不变。

马健先生和郭晋鲁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梦园

联系电话：021-60198793/18616399756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承办人：叶冰 联系电话：021-60198785 手机：13911372867


工银安盛人寿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马健与专业责任人郭晋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8 月 16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马健，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 8 月 16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晋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8月16日